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《关于铁路运输法院对经济纠纷案件管辖范围的规定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27927.htm (1 9 9 0 年 6 月 1 6 日 法 (交) 发 < 1 9 9 0 > 8 号) 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、各级军事法院、各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、各海事法院：《关于铁路运输法院对经济纠纷案件管辖范围的规定》已经最高人民法院第 4 6 0 次审判委员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附：关于铁路运输法院对经济纠纷案件管辖范围的规定 为了明确铁路运输法院与地方人民法院对案件管辖的分工，及时审理与铁路运输有关的经济合同纠纷和侵权纠纷案件，维护铁路运输经济秩序，保护公民、法人的合法权益，特对铁路运输法院受理经济纠纷案件的范围规定如下：一、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件；二、铁路旅客和行李、包裹运输合同纠纷案件；三、由铁路处理的多式联运合同纠纷案件；四、国际铁路联运合同纠纷案件；五、铁路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纠纷案件；六、代办托运、包装整理、仓储保管、接取送达等铁路运输延伸服务合同纠纷案件；七、国家铁路与地方铁路、专用铁路、专用线在修建、管理和运输方面发生的合同纠纷案件；八、铁路在装卸作业、线路维修等方面发生的委外劳务合同纠纷案件；九、铁路系统内部的经济纠纷案件；十、违反铁路安全保护法律、法规，对铁路造成损害的侵权纠纷案件；十一、铁路行车、调车作业造成人身、财产损害，原告选择向铁路运输法院起诉的侵权纠纷案件；十二、上级人民法院指定铁路运输法院受理

的其他经济纠纷案件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